**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檔案閱覽申請書**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※申請人 |  |  | ※地址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電話：(H) (O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H)　　　　　　(O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**序號**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 | 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2 |   | 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3 |   | 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4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5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6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7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8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9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10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 |
| ※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※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※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分署得予駁回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閱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」。

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

 電話：02-22125285分機1088